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茱涵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ruby202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30015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嘉義市政府函、附件2-獎學金自治條例、附件3-申請學生清冊、附件4-申請書 (A09000000E_1130015619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0015619_senddoc1_Attach2.pdf、A09000000E_1130015619_senddoc1_Attach3.ods、A09000000E_1130015619_senddoc1_Attach4.odt)

主旨：轉知嘉義市政府「112學年度第2學期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相關申請文件」相關資料4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13年2月5日府教輔字第113150231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獎助學金資訊-政府機關(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詢問（電話：05-2254321轉367，鄭小姐）。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

